

2023 年局部修订

第 5 章 公共设施（条文）

5.4 社区级公共设施

5.4.1 社区级公共设施的设置水平应结合居住人口规模按表 5.4.1 的规定执行。各公共设施的具体规模(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应结合服务规模、用地条件、现状与规划建设情况等研究确定；如条件有限，需采用表 5.4.1 中较小规模时，应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下，对设施的使用合理性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和论证，保障设施的使用需求。

5.4.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临近医疗卫生等社区级公共设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活动设施宜设在建筑的一层；如条件有限，选址于建筑物二层及以上时，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表 5.4.1 公共设施及部分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配置标准汇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平方米/处）		服务规模 （万人）	配置 规定	配置 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医疗卫生设施	19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00	-	2~5	-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选址应满足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就诊的要求。 宜设置在社区的公共服务区域，宜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其它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市政设施（部分）	27	公共厕所	60~120	90~170	二	-	○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应根据城区用地性质、人口密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设置密度应按 3~5 座/平方公里选取。